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民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債務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
聲請人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人(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√」) 借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借款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借款總額： 元整。 已還款： 元整。 還款期限： 年 月 日。 聲請原因：(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√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還款期限，債務人尚未還清全部借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還款期限，債務人尚未還清部份借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人經濟情況欠佳，請求協商還款方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，請說明：							
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調解委員會		調解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聲請人：				筆錄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
筆錄人：				筆錄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

- 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 2. 當事人如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

